

证券代码：920870

证券简称：恒进感应

公告编号：2026-049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 代表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命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曹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琴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聘任曹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6年8月22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高琴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6年8月22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离任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万美坤先生，因公司整体规划及个人后续工作安排需要，自2026年8月22日起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14,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532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本公司曹磊先生，因工作调动，自2026年8月22日起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继续担任

董事会秘书职务，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万美坤先生已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及违反承诺的情形，离任后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三、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上述人员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新任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工作职责的必备经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本次变动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新聘任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核了曹磊先生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个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备履行工作职责的必备经验，同意聘任曹磊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一）《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万美坤先生的《辞任申请书》；
- （四）曹磊先生的《辞任申请书》。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1. 曹磊先生简历

曹磊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工程大学，主修经济学。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投资经理，通过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考试；2017 年 9 月入职本公司，2017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公司董秘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专员，负责证券事务办理、合规审核、对接机构、处理媒体及投资人接待等工作，全程参与公司 IPO；2022 年 7 月至今任职证券事务代表，具有良好的工作经验和专业能力。

2. 高琴女士简历

高琴女士，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财务管理背景。2020 年 3 月入职本公司，至今任职公司财务主管，负责财务管理及风控审核，深度参与公司财务体系合规建设，全程参与公司 IPO 工作，具有深厚的财务背景及优秀的合规意识，具备专业任职能力。